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至12月11日(星期四)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chu@fscut.com/bochu@boch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2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唐晔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荇

财务总监:韩冬蕾

独立董事:蒋骁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至12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chu@fscut.com/bochu@bochu.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4306968

邮箱:bochu@fscut.com/bochu@boch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5-05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至12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qgf@ja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2日 (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李明先生

独立董事:尤佳女士

董事会秘书:赵宁刚先生

财务负责人:张丽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至12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qgf@jac.com.cn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2296835

邮箱:jqgf@ja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6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至12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contro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 15:00-16:00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问答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和平先生

董事、总经理:吴章华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龚阳先生

独立董事:王志红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2日 (星期五)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至12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contro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7-81822580

邮箱:ir@lincontr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5-0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1	-	2025/12/12	2025/12/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0月30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 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及10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6,799,293.72元。其中,A 股普通股股份数为35,497,756,583 股,本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共计约人民币26.62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11	-	2025/12/12	2025/12/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7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

(2)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7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 A 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9009192

联系电邮:ir_group@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7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闭部分门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概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关闭门店,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应当及时披露关闭门店的名称、地址、开业及停业时间、关闭原因、对公司的影响等。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化改革关闭亏损门店,2025年上半年已关闭仓储大卖场13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公司共关闭仓储大卖场30家,年内暂无关闭大卖场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址	开业时间	停业时间	关闭原因
1	随州汉东店	随州市曾都区汉东路20号	2013年12月20日	2025年2月13日	门店亏损
2	静安上城店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向阳村	2015年1月23日	2025年2月24日	门店亏损
3	武穴购物广场	武穴市北川路龙潭国际商城	2005年12月30日	2025年3月4日	门店亏损
4	应城长江埠店	应城市长江埠街道车站路	2010年10月8日	2025年3月14日	合同到期
5	汉川分水店	汉川市分水镇兴隆街	2010年10月8日	2025年3月26日	合同到期
6	嘉鱼潘家湾店	咸宁市嘉鱼县潘家湾镇兴镇街	2008年12月18日	2025年3月26日	门店亏损
7	随州十字街购物广场	随州市伟业商城	2005年4月30日	2025年5月14日	合同到期
8	嘉鱼购物广场	咸宁市嘉鱼县沙阳大道	2008年1月26日	2025年5月22日	门店亏损
9	岳家嘴店	武汉市洪山区东湖村	2009年12月24日	2025年5月29日	合同到期
10	黄陂横店店	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蓝色星城	2010年9月27日	2025年6月18日	合同到期
11	黄石文化宫购物广场	黄石市黄石大道286号	2008年10月16日	2025年6月20日	门店亏损
12	崇阳购物广场	崇阳县新建路	2008年1月28日	2025年6月24日	门店亏损
13	武汉K11购物艺术中心店	武汉市蔡口区K11购物艺术中心	2022年1月10日	2025年6月27日	门店亏损
14	咸宁汉地尚街店	咸宁市咸安区潜山路	2021年1月31日	2025年7月17日	门店亏损
15	宜昌方圆荟店	宜昌市方圆荟长江广场	2022年6月25日	2025年7月17日	门店亏损
16	大冶购物广场	大冶市湖滨路9号	2009年12月19日	2025年7月24日	门店亏损
17	铁桥广场店	武汉市汉阳区百灵路与玫瑰街交汇处	2020年5月31日	2025年7月28日	门店亏损
18	荆州新天地店	荆州市沙市区塔桥东路	2018年7月7日	2025年8月14日	门店亏损
19	吉庆街店	武汉市吉庆街	2018年7月28日	2025年8月18日	门店亏损
20	大洲购物广场	武汉市友谊大道大洲村市场	2009年5月22日	2025年8月18日	门店亏损
21	巴东店	巴东县朝阳路程程商贸大厦	2014年12月28日	2025年8月27日	门店亏损
22	长城汇店	武汉市中北路9号	2021年12月18日	2025年9月16日	门店亏损
23	东方雅园店	武汉市洪山区东方红村东方雅园	2018年9月30日	2025年9月16日	门店亏损
24	咸宁通山店	通山县南市路凤池时代广场	2014年9月30日	2025年9月19日	门店亏损
25	丹水池店	武汉市江岸区佳园小区	2010年11月6日	2025年9月27日	合同到期
26	咸宁博仁天下店	咸宁市咸宁大道与学苑路交汇处	2013年12月7日	2025年10月24日	门店亏损
27	阳新购物广场	阳新县兴国大道	2008年12月28日	2025年10月25日	门店亏损
28	东湖城店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和平村园林路169号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0月27日	门店亏损
29	孝感城站路购物广场	孝感市城站路	2006年12月28日	2025年10月31日	门店亏损
30	越秀星汇维港店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1号	2018年8月16日	2025年11月21日	合同到期

二、关闭门店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门店的具体情况,部分门店长期经营亏损且扭亏无望,关闭门店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布局,提升整体经营质量,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和持续发展。

关闭门店将产生一次性损失,主要包括合同解约损失、员工安置补偿支出、装修等长期待摊费用摊余价值的一次性摊销损失、不可转移的固定资产净值损失、经营租户解约损失等。公司门店关闭预计产生关店损失约1.8亿元。公司关闭门店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流程妥善安置员工。

三、风险提示

因关店解约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由此带来的业主和租户赔偿、员工补偿、资产损失以及诉讼等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关店损失的变化,最终损失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9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7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3%。本次解质押后,李纪玺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1,0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18%,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解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纪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6,2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3日
持股数量	216,727,000股
持股比例	38.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1,08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2%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纪玺	216,727,000	38.03%	61,080,000	28.18%	10.72%	0	0	0	0
孙海玲	25,875,000	4.54%	0	0.00%	0.00%	0	0	0	0
碧水云天	4,330,064	0.76%	0	0.00%	0.00%	0	0	0	0
李书坤	2,900,000	0.51%	0	0.00%	0.00%	0	0	0	0
李纪钊	2,000,000	0.35%	0	0.00%	0.00%	0	0	0	0
李继德	2,000,000	0.35%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53,832,064	44.54%	61,080,000	24.06%	10.72%	0	0	0	0

单位:股

注:上海碧水云天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碧水云天")系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共同控制的企业。

李纪玺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明细表: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纪玺	19,380,000	8.94%	3.40%	2025/7/1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20,700,000	9.55%	3.63%	2025/8/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12,000,000	5.54%	2.11%	2025/11/1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苏州市东山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9,000,000	4.15%	1.58%	2025/11/2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61,080,000	28.18%	10.72%	-	-	-	-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以通讯方式召开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4日在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invofund.com/)、《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新沃基金")旗下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1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0年12月24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或"宁波银行")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1月5日15: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即截止至2026年1月7日)。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新沃创新领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五区一号楼新华金融大厦519室

联系电话:010-58290666

邮政编码:100029

收件人:赫春泽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8日,即在2025年12月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代理人,下同)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三种投票方式。

1、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投票的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invo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指定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1月5日15: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已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新沃创新领航+姓名+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0011074321+新沃创新领航+张三+同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0011074321+新沃创新领航+张三+反对"。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产品名称有误或有其他任一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回复身份证件号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无误,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六、计票"中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相关约定。

(2)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短信投票失效或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3、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98-9988),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58290666)主动与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5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1月5日15: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授权方式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者登陆新沃基金网站(www.sinvo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者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短信通道受阻或者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为因素, 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1月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注意,短信授权不同于短信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短信授权和短信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的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最终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3)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